第一时间推动四中全会精神进课堂

□王昌荣

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重大政治任务。浙江省委党校坚持党校姓党具体化“四个最”的要求，认真抓好全会精神的学习贯彻落实工作，做到第一时间学习、第一时间研究、第一时间推动四中全会精神进课堂、进教材、进学员头脑，较好地发挥了培训主阵地、学习排头兵、思想引领者和决策思想库的作用。



第一时间部署安排四中全会精神教学活动。学校坚持早谋划、早部署，及早开展四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活动。今年年初，校委就围绕如何学习下半年要召开的中央全会精神和省委全会精神提前进行了专题研究，把学习贯彻活动列入今年党校工作要点和全年教学计划以及课程布局之中。秋季学期开学前，学校结合学员需求调研活动，对学员关心关注的法治建设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了更为周密的教学准备工作。10月20-23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召开期间，为在校学员提供了相关宣传报道和学习资料。在四中全会闭幕、全会公报发布后，特别是全会《决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决定的说明全文公布后，学校又第一时间组织在校所有学员对照全文进行深入的学习活动。除了抓好在校所有主体班次四中全会精神教学活动之外，还重点抓了以下几件事情：

举办法治专题培训班。10月28日，学校举办了为期四天的全省政法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300多名政法系统干部参加。培训班以学习四中全会精神为主题，深入学习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系统把握习总书记关于治国理政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观点、新要求，全面领会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的“政法篇”，体现一线法治工作者先学先行的要求。

开设法治教学单元。根据四中全会精神，结合法治浙江建设实际，对主体班教学计划进行了新的调整。在法治教学单元中，专门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主题设置教学内容，邀请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省内法学专家和领导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树立宪法权威，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法治中国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坚持立法引领，提高立法质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切实保证公正司法”“法治职业共同体与社会主义法治队伍建设”等开展专题辅导。

组织从政体会交流。围绕全会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新举措，引导学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加强互动交流研讨，不断强化学员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在主体班次专门组织了以“领导干部法治思维与依法办事能力”为主题的专题讨论会，组织和引导学员立足省委省政府重要部署和中心工作，结合自身工作实践，谈思想认识、谈工作经验、谈从政心得，通过学员间的经验交流、思维激荡和观点探究，实现相互借鉴和学习，共同启发和提高，切实增强学员合法性思维、公平正义思维、权利义务思维、规则程序思维能力。

开展主题调研活动。要求学员围绕“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法治浙江建设”开展主题调研，按照调研参考选题分组调研，撰写调研报告。同时，围绕调研报告内容，组织全班学员和专家进行互动研讨，举行小组调研报告答辩，深化对调研选题的思考，修订完善调研成果，作为决策咨询报告，供省委省政府决策参考。

进行专题现场教学。与省司法厅合作，组织学员开展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主题的现场教学。通过走访法律服务中心、司法所，听取领导专家相关介绍，开展互动研讨交流，进行教师总结点评，进一步加强学员对法制宣传、法律服务、法律保障的认识和体会。

第一时间召开法治建设专题理论研讨会。学校谋划法治建设主题教学活动是在教、研、咨一体化思路下统筹进行的。早在今年4月份，学校就由校领导牵头，组织骨干力量围绕“深化法治浙江建设，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主题开展了8个专项调研活动。9月16日，学校专门邀请省委、省人大、省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和专家，召开“法治浙江”建设选题咨询会，结合即将召开的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主题，针对当前“法治浙江”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分析，进一步明确了近期法治建设专题调研的选题和研究方向。这些既为全年法治专题教学提供了研究支撑，也为学习研究宣传四中全会精神打下了基础。

四中全会召开后，学校在第一时间举行“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法治浙江建设”专题研讨会。10月26日，学校联合省政府研究室、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等单位召开研讨会，省内外30余位实际工作部门领导、专家和法学理论工作者与会。这次研讨会上，大家深入研讨交流了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体会和成果，全面梳理了法治中国重要思想，深入探究了法治浙江建设举措，介绍了一批具有典型意义的实践案例和先进经验，提出了浙江创建法治中国先行示范区的具体意见和建议。浙江日报用整整一个版面介绍了本次理论研讨会的主要成果。

此外，学校还组织在校学员和相关教研人员召开了“‘三改一拆’是法治浙江在生动实践”等一系列专题研讨会，围绕提高依法执政能力、提高立法质量、建设法治政府、提高司法公信力、建设法治社会以及法治为民等主题，引导学员把中央和省委重要部署与建设“法治浙江”的具体行动结合起来，把深化改革、“五水共治”“四换三名”“三改一拆”“浙商回归”等重点工作作为深化法治建设的大平台、试验田、活教材，辩证处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的重大实践与法治建设的相互关系，在推动重点工作中弘扬法治精神，通过在校期间的“冷思考”“踱方步”，不断提升法治建设的素质和能力。

第一时间抓好四中全会精神师资培训。学校及早为学习研究宣传四中全会精神作好师资力量上的准备。9月9日，校领导专门到法学教研部调研，就如何围绕中央和省委全会精神、推进法治建设、加强党校法学教育、拥抱党校“法学教育的春天”等内容召开座谈会，要求法学教学研究人员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围绕中心、服务中心、保障中心，努力实现“学术性与政治性”“理论性与实践性”“独立性与协同性”相统一，为深化法治浙江建设作出应有贡献。四中全会召开前，学校就责成干部教育学院对学习四中全会精神师资培训工作作出了安排。11月17日，学校将举办全省党校系统学习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师资培训班暨法治专题教学的备课会，对全省党校系统400多名骨干教师进行集中培训。备课会将围绕法治教学专题，突出“全面”“深入”“及时”“准确”四大要求，邀请省内外专家对四中全会精神作全方位解读，在认真学习、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提炼全会精神的基本内涵和精髓实质，及时调整充实课程设置和授课内容，使讲课在理论上、学术上、感情上都富有深度和厚度，全面推动全省党员干部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培训工作。

第一时间组织编写法治建设精品教材。在推进党校工作、提高教学品质的过程中，我们越来越感觉到抓好教学基础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特别是其中具有干部教育特色、体现浙江区域特点的精品教材的建设。为此，我们在谋划红色学府理论课程体系建设时，就把法治建设专题作为重点内容进行同步研发。同时，根据学校红色教材体系建设的要求，依据法治专题教育的需要，及时组织编写富有浙江特色的系列主干教材，为全省法治专题教学提供具有前沿性和示范性的学习读本和辅导教材。9月份以来，我校根据上半年组织的8个法治专题课题组的调研成果，在对法治中国、法治浙江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展开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组织法学教研部和相关学科骨干教师进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干部读本》的编写工作。四中全会召开后，学校再次召开编写会议，根据全会精神迅速进行修改完善。近日，《读本》将正式出版。这是继《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干部读本》《“工作十法”干部读本》以来，我校推进中央和省委最新精神进教材、进课堂的又一有力行动。下一步，我校将通过省、市、县三级党校联动，在全省党校系统兴起学习四中全会的高潮，通过党校的教育培训，不断增强全省党员干部的法治理念，提升依法办事的素质和能力。

（作者系浙江省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校长论坛

把握要点提高法治教育效果

□王若磊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了整体部署。同时，《决定》明确指出，党员干部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既是守法的核心主体，更是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主导力量。作为党培训和轮训中高级领导干部的中央党校以及各级党校，应当立足全局和长远，为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履行自己的职责、发挥自己的作用。

在党校进行法治教育，目标是让法治理念和法律知识进课堂进头脑。通过法治理念和法律知识的学习，促进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深刻领会全会精神的意义与实质，把握法治的观念与要点，转变传统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在个人生活中带头守法，在实际工作中依法办事，能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推动法律在全国范围内普遍遵守和适用。

四中全会前，中央党校以政法教研部为主首次开设了为期两个月的“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专题进修班。近40位来自各行业、各地区的领导干部对法治基本理论进行了系统学习，是对全会精神学习的提前准备。进修班上安排了十次专题讲授，覆盖了法治建设的多个领域，包括法治中国建设的历程、域外法治的经验，也包括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司法改革、法治社会建设等具体问题，并组织了多次交流、讨论和论坛。在全会结束后邀请两名决定起草者对全会精神进行了解读。通过培训，学员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得到了较大提升，对比最初开班时两带来问题的发言情况，我感到学员对法治有了较深的认同，已经开始用法治标准评价身边大事小事，法治思维已经进入头脑，培训效果较为明显，提升了我们举办类似班次的信心。

紧接着，四中全会后，中央党校将同时开设两期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省部级、厅局级进修班，以及一期全国党校法学师资班。这些培训作为全国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四中全会精神、进行法治教育的先导，能够起到积极效果。在党校推行法治教育，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着重转变观念，突出理念影响。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是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要转变行为，首先要转变思想。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多种原因，我国人治传统依然根深蒂固，特权思想、拍脑袋决策，一言堂、家长作风还有残留，这些现象与法治的要求相违背。因此，在教学中，理念转变是基础。要通过法治理念的传授，使领导干部内在地认同法治价值、理解法治精神、认识到法治的益处，自内而外地影响行为。虽然党校很多课程要直接解决“怎么办”的问题，但是理论讲授也能起到相同的效果，甚至事半功倍。这里的理论并不是指书本上学术史、学术争论、学术观点的灌输，而是观念的更新与启迪，通过观念革新来带动行为转变。

第二，不放松具体法律知识的讲授。除了法治理念的树立与认同，要提高依法办事能力，还要看具体领域法律知识的掌握情况。因此，在党校进行法治教育还要有针对性地对某些特定领域的法律进行讲授，即具体法治。要细化学习内容甚至讲授重点法律条文是如何规定的。此类法律课程主要包括两类：一是关于个人行为守法，主要是预防和惩治职务犯罪的课程，向各级领导干部明确何种行为是犯罪行为，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会受到何种法律制裁，对照自身进行检查，杜绝此类行为发生；二是具体工作中的法律知识，特别是市场经济宏观调控的法律知识，民告官的行政法具体规定，以及公民权利保障的法律，如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事诉讼法等。

第三，对象上主要应面对党政一把手和实权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主要指专门法律工作者，特别是立法官员和司法官员。此类人员在法治国家建设过程中的作用十分关键，但是对专业人员培训应当在专门法官、检察官学院甚至高校进行，目标是提升法律专业操作水平。党校的法治培训有不同的目标和内容，应当主要面对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领导，特别是党政一把手、纪委书记、组织部长、人大主任、具有审批权的部门首长等。社会守法，首先要政府守法；政府守法，首先要高级领导干部守法。他们具有全局领导力和决定力，他们能否依法执政决定了整个国家能否依法运转；他们依法办事，下属人员和各级专职法律机关就能更好地依法办事。因此，四中全会《决定》多次强调，“高级干部尤其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所以，组织部门在安排学习培训时，应当首先考虑这些人员成为培训对象。

第四，让法治实践贯穿培训过程，防止知行脱节。在培训过程中，应当推动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相结合，让领导干部在实践中理解、践行法治。在党校培训时，应当创造尽可能多的机会让学员领导干部参与多种形式的法律实务过程，比如旁听立法审议过程、法庭庭审、侦查审讯、听证会，或者参与行政执法，甚至担当人民陪审员、监督员等。通过亲身的法治实践了解现实，了解法治之难与法治之益，进而反躬自身，推动自己所领导工作的法治进程，做到知行合一，真正把法治思维落实到行动中。

在上述四点的基础上，应当更加科学地进行党校法治教育课程体系设置，合理安排基础理论课、专题讲授课、案例课、讨论课、实践课的内容、比重与讲授方式，使法治理念和法律知识能够真正进入头脑，转化为行动。

（作者单位：中央党校政法部）

教学探讨

培训四中全会精神宣讲人才

本报讯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党校的理论优势和宣传阵地作用，培养宣讲人才，10月28日至29日，山东省委党校举办全省党校系统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理论骨干培训班。来自全省各市委党校、大企业党校、省委省直机关党校和各县（市、区）委党校的理论骨干，共290余人参加了培训班。

为了提高培训效果，邀请了中央党校三位法学专家作专题辅导报告。政法部主任、博士生导师张恒山教授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报告，详细解读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政法部张立伟副教授、王雅琴副教授紧扣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分别就坚持党依法执政和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等学员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作了宣讲和阐释。

校委会对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高度重视，专门开会研究部署学习宣传培训问题，制定工作方案。29日，常务副校长赵强主持了张恒山教授的专题辅导报告会。本次报告会既是培训班的专题辅导，也是校委会中心组的一次集体学习，同时也作为全校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的集体辅导，校领导、主体班次学员和全体教职员工都参加了报告会。

学员们反映，本次学习培训对于深刻领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准确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目标和任务，全面理解全会决定提出的重大改革措施，都大有裨益。



（鲁文）

聚焦四中全会 畅想法治时代

本报讯 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党校举办的基层团委书记培训班开展了“聚焦四中全会、畅想法治时代”主题学习讨论活动。

学习讨论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主要内容，采取圆桌分组讨论、主动发言交流等方式进行先学先试，将学员的思想统一到党的四中全会精神上来。

活动中，学员们学习了《人民日报》中《开创法治中国新天地（法治中国 铿锵前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述评》等四篇文章，使广大党员在关注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同时，系统地了解了四中全会的主题思想；并分5个小组进行了交流讨论，各小组学员结合自身工作和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围绕“将信访问题纳入法治主渠道”“如何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如何提高普法宣传的实效”“预防青年少年违法犯罪”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发言。通过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提升了大家对“法治国家”建设的认识，增强了对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的动力，增强了作好今后各项工作的信心和决心。（兵文）



在问题引导精细策划上下功夫

□王 磬 赵志纬

2014年上半年，成都铁路局陆续开办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推进改革发展”的四期正处职专题培训班，成都铁路局党校按照“问题引导、策划先行、细节卡控”的教学组织思路，在具体班级的教学组织环节进行了务实有效的创新。

精心策划重设计

在培训目标的指引下，提前按照闭环管理、一体化的思路全面构思培训每个环节，不仅有助于实现培训目标，更有助于实现培训这个产品的最佳效能。

清晰界定合理分工。培训班安排两位班主任，教务班主任主要负责教学计划的执行、授课老师的安排、培训纪律和食宿等日常后勤事务协调，教学班主任主要负责学员的上课和研讨等具体教学环节的设计与组织。班委主要负责学员内部的自我管理和协调。双班主任制的实行，对提升课堂效果、加强研讨深度等方面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学员情况全程写实。两位班主任将根据不同的工作范围对每位学员培训期间的情况进行全面的写实。教务班主任通报学员上课的遵守纪律情况，教学班主任对学员上课和研讨发言、大会交流等学习情况进行每日通报。写实结果作为学员学习表现的依据纳入学习档案，对学员的学习状态形成动力。

培训组织节点筹划。整个培训是由若干个环节组成的，对环节进行科学合理的安排，就可以达到1+1≥2的效果。比如在开班和结业时让学员自己填写问题和答案，培养学员有意识地带着问题来，带着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办法走。研讨主题提前三天告知学员，让学员或小组做好深度研讨的充分准备，提高研讨效率。在结业时，对全班的提问互动情况进行全面的统计和汇报，让学员真实地感受到培训班背后蕴含的培训理念和组织意图。

问题意识贯始终

问题导向是成人学习的基本规律，学员来参加培训就是要解决问题，问题的解决程度直接决定了培训的质量和效果。

开班时收集问题。开班时以“学员调查表”的方式，要求学员填写下自己最亟待解决问题、最困惑和最关心的问题。这些收集的问题不仅可以及时沟通授课教师，也可成为小组研讨选题的重要参考，有助于全面、准确地掌握学员培训需求。

授课时解决问题。为了及时解答学员对当堂课的疑惑，每堂课都至少留半个小时的时间，让学员现场和授课教师进行充分交流，激发了学员带问题思考的热情。

结业时总结问题。结业时，将开班时学员自己填写的问题调查表再次发给学员，学员对照开班时自己填写的问题，总结答案并再次填写。从调查表收集整理的情况来看，不仅强化了学员带着问题学习的意识，更帮助了学员有意识地及时总结学习情况，对一些困扰自己的问题进行较为清晰、透彻的分析，对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办法有了较为准确、务实的认识。

细节打磨出实效

授课专题严格把关。按照教学计划涉及的专题，做到每门课程配备2-3名候选师资。每位教师的课件或讲义先由党校进行审议，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个别专业技术课由党校组织相关业务处室共同审议把关，并将意见反馈给外聘教师。正式上课时，组织专职教师进行集中听课评课，并结合学员意见再次形成修改意见反馈至授课教师。

班级研讨环环相扣。结合学习型课堂、交互式学习等多种互动式讨论方式，在汲取过去研讨成功经验基础上，以PPT展示控制环节和节点，精心设计整个研讨过程。由教学班主任主持研讨，每十人一组，学员先写下自己对主题的见解，再由组长组织大家讨论，形成小组成果后在全班展示，由其他组学员进行点评。最后每组形成一篇书面材料，由班委组织人员对材料进行整理和汇总，形成一篇高质量的全班书面研讨成果。通过这种方式，达到了经验分享、深度交流的目的。

外出考察深度沟通。局党校在组织学员外出考察前对考察对象进行前期对接，就参观流程、参观内容、研讨主题进行全面了解和提前介入，同时提前对考察对象背景资料和考察具体环节通报给学员。使在外出考察的座谈研讨中，被考察单位和学员准备充分、主题简洁明了、过程深入可控。

（作者单位：成都铁路局党校）

经验交流